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通源石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3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要求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通源石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张永旺代 6 个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永晨石油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以下合称“被代持人”）与张永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及张永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的结果，永晨石油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出于被代持人届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时间及精力有限，且不在同一个城市、不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张春龙的父亲张永旺接受被代持人委托，自永晨石油设立之日起代全部被代持人持有永晨石油股权，并根据其指示行使永晨石油股东权利，被代持人认可张永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签署的任何与被代持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自 2010 年 5 月永晨石油设立至 2011 年 9 月张春龙等被代持人开始陆续从当时任职单位辞职期间，永晨石油并未实际经营业务。2014 年，因通源石油拟收购永晨石油部分股权，出于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经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协商一致，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代持关系并还原真实持股结构。

根据被代持人和张永旺提供的简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的结果，被代持人未担任原任职单位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其投资设立永晨石油及由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事实未损害原任职单位的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代持人原任职单位未向被代持人就竞业禁止事宜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就永晨石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经济纠纷。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被代持人投资设立永晨石油及由第三方代持股权事宜，在本次交易后，给永晨石油和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害的，被代持人与张永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张永旺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代 6 名被代持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永晨石油利益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